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 收入約為 2,831,1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3.8%
- 本年度溢利約為 16,6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下降約 90.4%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31,076	3,714,057
銷售成本		<u>(2,558,485)</u>	<u>(3,185,969)</u>
毛利		272,591	528,088
其他收入	4	6,064	9,4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	5,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237)	(281,253)
行政開支		(58,281)	(61,553)
融資成本	5	<u>(9,373)</u>	<u>(9,529)</u>
除稅前溢利	6	13,651	190,498
所得稅項收益/(開支)	7	<u>2,962</u>	<u>(17,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6,613</u>	<u>173,18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7,695)</u>	<u>2,464</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增值		3,559	3,635
所得稅影響		<u>(587)</u>	<u>(600)</u>
		<u>2,972</u>	<u>3,03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723)</u>	<u>5,49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890</u>	<u>178,67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84 港仙</u>	<u>33.6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20	169,685
投資物業		65,615	59,950
預付土地租金		8,847	11,1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0	18,798	-
可供出售投資	11	30,749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8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551	5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508	280,403
流動資產			
存貨		437,416	712,7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03,257	583,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07	43,27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973	-
質押存款		10,151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1,297	195,530
流動資產總額		1,071,001	1,684,9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5,883	56,388
計息銀行貸款		481,942	1,046,153
應繳稅項		49,277	57,789
流動負債總額		577,102	1,160,330
流動資產淨值		493,899	524,6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5,407	805,0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6	3,688
資產淨值		781,071	801,3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722,598</u>	<u>742,868</u>
權益總額		<u>781,071</u>	<u>801,3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435	393,562	705,652	-	705,652	
年度溢利	-	-	-	-	-	-	-	173,180	173,180	-	173,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3,035	-	-	3,035	-	3,035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464	-	2,464	-	2,464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3,035	2,464	173,180	178,679	-	178,679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29,236)	(29,236)	-	(29,236)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發行股份	13,493	172,706	-	(239,953)	-	-	-	-	(53,754)	-	(53,7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3,983</u>	<u>7,899</u>	<u>537,506^{##}</u>	<u>801,341</u>	<u>-</u>	<u>801,341</u>	

^{##} 擬派末期股息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899	537,506	801,341	-	801,341
年度溢利		-	-	-	-	-	-	-	16,613	16,613	-	16,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972	-	-	2,972	-	2,972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7,695)	-	(7,695)	-	(7,695)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2,972	(7,695)	16,613	11,890	-	11,890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8	-	-	-	-	-	-	-	(32,160)	(32,160)	-	(32,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6,955</u>	<u>204</u>	<u>521,959</u>	<u>781,071</u>	<u>-</u>	<u>781,0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之差額；及(2) 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722,59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42,868,000 港元(重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共同控制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98,399,000港元向朱銘泉先生(「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東創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創興業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承擔應付朱先生的貸款58,446,000港元。總代價當中112,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朱先生支付，而餘下186,199,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以於收購完成日股價每股1.38港元向朱先生發行134,926,715股(「代價股份」)繳付。有關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權益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由上述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而該主要股東亦是東創興業集團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收購被認定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經已發生而作出會計處理。因此，共同控制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或引致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發生時(兩者以較遲者起計)，本集團經已持有資產及負上債務。

2.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公司條例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大陸辦公室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06,282	-	-	2,806,282
租金收入總額	-	2,228	-	2,228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2,566	22,566
	<u>2,806,282</u>	<u>2,228</u>	<u>22,566</u>	<u>2,831,076</u>
分部業績	<u>21,751</u>	<u>793</u>	<u>(1,722)</u>	20,82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06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3,862)
融資成本				(9,373)
除稅前溢利				<u>13,651</u>
分部資產	913,329	86,705	63,633	1,063,6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8,842</u>
資產總值				<u>1,362,509</u>
分部負債	513,377	567	10,483	524,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011</u>
負債總額				<u>581,4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27	606	1,976	8,709
資本開支	3,784	-	-	3,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13)	-	(113)
	<u>-</u>	<u>(113)</u>	<u>-</u>	<u>(113)</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85,184	-	-	3,685,184
租金收入總額	-	1,862	-	1,86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7,011	27,011
總計	<u>3,685,184</u>	<u>1,862</u>	<u>27,011</u>	<u>3,714,057</u>
分部業績	<u>189,869</u>	<u>6,759</u>	<u>(1,646)</u>	194,98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9,47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4,430)
融資成本				(9,529)
除稅前溢利				<u>190,498</u>
分部資產	1,338,657	95,488	69,087	1,503,2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2,127</u>
資產總值				<u>1,965,359</u>
分部負債	1,077,878	501	12,456	1,090,83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3,183</u>
負債總額				<u>1,164,01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50	264	3,053	6,967
資本開支	31,392	-	-	31,3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70	-	5,270

3.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68	1,862
中國大陸	2,817,576	3,624,950
泰國	<u>11,732</u>	<u>87,245</u>
	<u>2,831,076</u>	<u>3,714,057</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7,570	76,287
中國大陸	85,114	91,766
泰國	46,948	48,061
未分配	<u>31,778</u>	<u>32,960</u>
	<u>241,410</u>	<u>249,074</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652,017,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分別向其中三名客戶銷售約459,394,000港元、356,554,000港元及287,315,000港元，各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銷售	2,806,282	3,685,184
租金收入總額	2,228	1,86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2,566	27,011
	<u>2,831,076</u>	<u>3,714,057</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6	7,420
煤炭貿易收入	-	1,600
物流服務收入	6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7
其他	362	348
	<u>6,064</u>	<u>9,475</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9,373</u>	<u>9,52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558,485	3,185,96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1	53
折舊	8,709	6,967
應收款減值虧損, 淨額	-	1,462
核數師酬金	1,250	1,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854	26,3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2	1,412
	<u>23,996</u>	<u>27,78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6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2,000 港元）	(2,167)	(1,850)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066	2,341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7,600	8,113
匯兌淨收益	<u>(4,074)</u>	<u>(12,475)</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1,313	13,268
以前年度多計	(5,137)	(4,000)
即期－中國	37	26
即期－泰國	764	7,969
遞延	61	55
	<u>(2,962)</u>	<u>17,318</u>
年度稅項支出/(收益)總額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零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	<u>-</u>	<u>32,160</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6,715 股 (二零一五年：514,121,229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按攤銷成本： 於聯交所上市，固定年票面利息區間為 5.25% 至 5.375%，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u>18,798</u>	<u>-</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債券投資。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30,749</u>	<u>30,749</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賬款	132,484	136,874
應收票據	<u>275,098</u>	<u>451,064</u>
	407,582	587,938
減值	<u>(4,325)</u>	<u>(4,550)</u>
	<u>403,257</u>	<u>583,388</u>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一至三個月信貸期條款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當中前三個(二零一五年: 四個)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4% (二零一五年: 63% (重列))及28%(二零一五年: 21% (重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78,460	176,059
30至60日	148,346	112,423
61至90日	176,058	294,583
90日以上	<u>393</u>	<u>323</u>
	<u>403,257</u>	<u>583,38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75,09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 451,064,000 港元(重列))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550	2,958
減值虧損確認	-	2,187
減值虧損回撥	-	(725)
匯兌調整	<u>(225)</u>	<u>130</u>
年末	<u>4,325</u>	<u>4,550</u>

以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對獨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 4,7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 4,962,000 港元) 所作的減值撥備 4,32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4,550,000 港元)。

獨立已減值應收款項，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及預期只能收回部份款項有關。

無論獨立或合計均未呈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402,472	582,6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3	3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u>402,865</u>	<u>582,976</u>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款項仍應可悉數收回，故該等款項無須作減值撥備。

13.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市場價值計量	<u>2,973</u>	<u>-</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於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455	24,450
其他應付款項	16,024	12,530
應計負債	8,916	6,5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34	11,922
已收租賃按金	1,654	960
	<u>45,883</u>	<u>56,388</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	1,0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9	494
	<u>2,352</u>	<u>1,539</u>

1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3	2,309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648	2,494
	<u>2,671</u>	<u>4,803</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國內經濟增速繼續回調。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調普遍削弱客戶購買力；加上中國政府大幅度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令到乾木薯片相對玉米的價格優勢減少，導致本集團銷售收入及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顯著下降，尤其是本年度內下半年期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80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85,200,000港元下降約23.9%。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685,200,000港元元下降約878,900,000港元或約23.9%至約2,80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引致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總出口量，相對去年同期保持穩定；繼續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下降約16.3%至約22,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2,547,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171,500,000港元減少約623,900,000港元，跌幅為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13,600,000港元減少約254,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5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及平均毛利率下降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3.9%減少約4.7個百分點至約9.2%。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大幅度下調國家玉米收儲價格，令到乾木薯片相對玉米的價格優勢減少，而本集團也無法如常參考國外乾木薯片價格釐定售價。因此，本集團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顯著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0,900,000港元，去年則約14,5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46.3%增加至約5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5,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9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8,0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1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i)因本年度銷售乾木薯片的收入減少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減少；(ii)單位遠洋運輸費用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0%；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1,6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8,300,000港元，跌幅約為5.4%，主要由於去年度計入因為本集團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所致的專業費用約3,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9,5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9,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於本年度內減少透過銀行貸款採購乾木薯片，所以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300,000港元減少約20,200,000港元至約78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5,000,000港元(重列)），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0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400,000港元(重列)）、存貨約43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2,8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9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300,000港元(重列)），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8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6,2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5%（二零一五年：53%(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減少質易融資銀行貸款用於採購存貨及本集團以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82.0天，比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5天，增加約23.5天。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先決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64天，比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0天(重列)，減少約3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6,000港元），12,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0,000港元）及33,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5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75,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51,064,000港元(重列))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現時，中國內地共有5家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正在營運，合共年生產量可達約220萬噸燃料乙醇；其中4家工廠可以選用糧食或非糧食為原材料，而只有一家只能選用非糧食為原材料。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2-3年，有多間燃料乙醇工廠擴充產能，加上新建工廠將會陸續落成及生產，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五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十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約150,000噸)，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艘載重量達46,000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9,217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7,000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3,100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59,2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